

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〔2024〕1019号

关于对秦龙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秦 龙，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经查明，秦龙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4年4月19日，秦龙卖出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可转换公司债券“麒麟转债”30,500张，交易金额408.60万元。2024年7月3日、7月4日，秦龙分别买入“麒麟转债”103,270张、57,160张，交易金额合计2,095.46万元。秦龙作为公司董事，前述买入时间、卖出时间间隔不足六个月，构成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

易。

秦龙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3.4.1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第13.2.3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秦龙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秦龙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4年11月29日